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101号

答复类别: A1 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6876 号建议的答复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建海峡花卉产业创新高地大力扶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6876 号）由我局与省委台港澳办、省科技厅承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创建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建议

近十几年，在花卉业全球迅速崛起的大背景下，我国花卉产业快速发展壮大，花卉种植面积已跃居世界第一位，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现代花卉产业格局，并成为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重要的花卉消费国和花卉进出口贸易国。福建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花卉产业发展，将花卉苗木产业列入林业八大工程和乡村振兴十大特色产业之一，有力促进了全省花卉产业稳步发展。福建已成为我国花卉苗木重点产区和主要出口省份，盆栽花卉持续保持全国第一。但是，我省花卉产业与全国一样仍面临生产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低、花卉基础研究水平滞后、技术创新能力弱、

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不足等问题，极大影响和制约了花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加强花卉科技创新，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去年福建农林大学、漳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编制了《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创建方案》，我局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沟通汇报，并转报了创建方案。今年3月初，该创建方案通过了国家林草局科技司组织的专家论证。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及时跟进了解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做好相关工作，促成创新高地项目落地。

二、关于建设海峡花卉产业综合示范基地的建议

目前国家层面暂无支持花卉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精神，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设施花卉、激励品种创新以及承担省政府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花卉（园艺）展会等相关支出补助，省级层面能给予示范基地的支持也十分有限。下一步，我局将视现行政策实施效果及花卉产业发展情况，商省财政厅进一步调整完善花卉产业补助政策，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同时，加强汇报协调，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关于开展海峡两岸花卉科技合作交流和培训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花卉科技合作交流，鼓励支持各地举办各类花卉展览展会及花卉学术论坛，鼓励花卉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参加世

界园艺博览会、中国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等展会。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指导各地林业部门加强与花企花农、高校、花卉科研院所和花卉协会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国内外花卉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行业培训；鼓励花卉生产经营单位科研技术人员赴台开展行业交流，加强两岸花卉行业深化合作，通过借鉴学习新理论、新技术，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花卉苗木产业。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省林木种苗总站 周 婷

联系电话：0591-88608018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